

生态补偿，谁掏钱？

□ 苏杨



“谁污染谁治理”一直是我国环境保护的“真理”之一。然而，实践说明这个真理是局部的，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从中西部传来不绝于耳的环境消息，天然林禁而又伐，小造纸死灰复燃，污染厂逃难西部。更不用说西部送给北方城市的第廿五个节气——沙尘暴了。

显然，“谁污染谁治理”是许多地方实现不了的“真理”，是在某些条件下才管用的“真理”。近年来，这个真理的修订版也出台了：“谁受益谁补偿”，其制度形式就是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这个机制为什么重要，为什么“谁污染谁治理”必须跟它“合作”才是全面的真理？从我国的“污染史”就可以看出端倪：

上世纪八十年代，人民群众刚听说小康，只知道发展生产、有水快流，因此产生的消费者支付意愿很清晰，结果就是私有环境的优化和公有环境的恶化，这从上海刚发达时的市民生活中可见一斑：家里小洋楼，家外鬼见愁。后来才有富裕且

清醒的市长开始达则兼济天下：上海的公共环境日新月异，甚至在浦东陆家嘴中心区弄了“天价”绿地。但是，站在全国的角度，这样的公共绿地还只是上海自己的家。由上海潮流而上，看看西部，一穷二白（白丁）的农民和穷山恶水的土地，他们中还有几千万没吃饱肚子，这种情况下美其名曰“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实则以环境为代价的破坏性生产怎么遏制？怎么可能侈谈“谁污染谁治理”。其实，许多父母官们是明白这样一个道理的：从全局从长期来看，环境利益就是经济利益，但远水解不了近渴，在西部吃饱吃好这样的初级发展阶段，单靠西部的力量做不到保护环境优先，做不到“谁污染谁治理”。这种情况下，经济上的“东水西调”——让已经发达的东部帮“生活不能自理”的穷哥们一把——就是不可或缺的。

然而，前些年我国各方面的情况使得这种“东水西调”难以上马。先不说总体财力的匮乏，连认识也没有统一：虽然人民群众的环保文化的确有了显著的进步，且东部发达地区已经逐渐培养出了市民阶层的环保文化，但似乎还没有上升

到“以天下为己任”的层次，因此所谓生态效益补偿——花自己的钱净别人的家仍然难得人心，毕竟人的恻隐之心是建立在施舍富余的基础上的。东部普遍认为不仅西部是环境治理后受益程度更直接更大的一方，而且他们破坏的环境为什么要我们掏钱来治理，环保责任的原则不是“谁污染谁治理”和“多受益多付费”吗？仔细想想，这笔账还得算到国家头上。先不说我国西高东低的地势就决定了西部的生态质量将显著影响东部，就这几十年国家从西部掠夺性的资源开采中让东部占到的便宜也没把账算清楚。所以，东部富裕了，富而思源，为国家多做点贡献，也还点债，既是迫不得已，也是天经地义。否则，不甘示弱的西部各省领导非要在物流成本高、产业配套差、人口素质低的西部要求和东部一样的经济发展速度，除了榨取资源、环境，很难有别的招。可这环境是全国人民的环境啊！绕舌半天，只是想让大家理解一个

现实：东部人的钱不仅是东部的，西部人的环境也不仅是西部的，他们都是从国家整体利益角度调配的结果。另外，西部工业化

中不断加重的污染已与水土流失等生态破坏和农业污染结合起来，那些地球生物多样性的硕果正面临在这样“经济建设”中消失的危险，甚至可能使西部丧失“后治理”的价值。横向比一比，东部那些青山绿水生态价值显然要低，纵向来看，对后人的遗传价值也要逊色，西部的千山万壑才是生态上的沃土，才是环境传家宝。在明知西部还做不到“谁污染谁治理”和也许这点祖传的家当经不起先污染的折腾后，曾经是、现在也是受益方的东部应该也做得到“谁受益谁补偿”。何况，年复一年的沙尘暴早就说明了：如果还一门心思“谁污染谁治理”，东部恐怕永远也做不到“独善其身”。

说了这么多，通俗一点可以一言以蔽之，就是生态补偿不是做生意，既然我们都只有一个家，名字叫中国，家里花钱就无所谓拆东墙补西墙，反正钱都花在了自家。■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部)

责编 / 孙瑞华 ruihua.sun@srit.com.cn